

沁水县林业局文件

沁林资许准〔2025〕17号

签发人：闫海震

沁水县林业局

关于晋煤东大郑庄专用铁路与中煤华晋集团晋城能源有限公司里必煤矿铁路专用线项目（里必煤矿专用铁路）临时占用林地和草地的行政许可决定

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森林法》、《森林法实施条例》、《草原法》、《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规范》（林草规〔2020〕2号）、《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重新明确我省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林地等两项审批权限的通知》（晋林资发〔2019〕44号）、

《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全省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规定〉的通知》(晋林规范发〔2024〕5号)等文件的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晋煤东大郑庄专用铁路与中煤华晋集团晋城能源有限公司里必煤矿铁路专用线项目（里必煤矿专用铁路）临时性使用沁水县集体林地面积 1.4143 公顷，按权属分：郑庄镇湾则村 0.1431 公顷、洺水村 1.1374 公顷；龙港镇常柏村 0.1338 公顷。按林地地类划分：一般灌木林地 0.1431 公顷，乔木林地 1.2712 公顷。临时占用集体草原 2.8677 公顷。临时占用期限 24 个月。

二、需要采伐临时占用林地上的林木，要依法办理林木采伐许可手续。

三、你单位对国家、集体林地和草地的所有者和承包经营者，要依法及时足额支付林地补偿费、地上附着物和林木的补偿费等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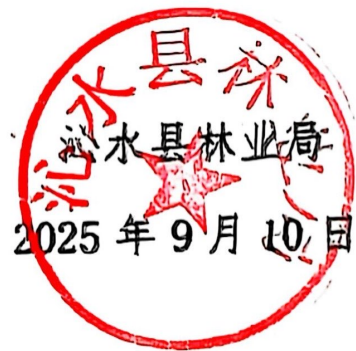
四、你单位要做好生态保护工作，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施工管理，严禁超范围使用林地，杜绝非法采伐、破坏植被等行为。要严格遵守林区防火有关规定，严防森林火灾。

五、你单位要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做好勘查过程中的污染防治、废弃物处理和水土保持治理等生态保护工作。

六、临时占用林地、草地期满后，你单位要依法履行恢

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的义务。

七、涉及占地乡镇人民政府要加强对项目使用林地、草地 的监督管理工作。



抄送：龙港镇、郑庄镇人民政府

沁水县林业局

2025年9月10日印发